



#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

## 課程主旨及內容

課程設立的目的旨在透過課程的訓練和實習，使學員可深入了解建築業在「職業安全」、「職業健康」、「安全管理」及「職安健法例」等範疇的知識，包括掌握現代安全管理的基本理論知識和方法、具備地盤安全管理的能力、制定及執行地盤安全管理制度及進行員工安全教育培訓，以協助僱主進行職安健項目的自我規管，提升業內工作人員的安全文化及工作安全水平。此外，課程中亦加入「地盤巡查及實習」讓學員有實踐學習內容的機會。

單元一：職業安全

單元二：職業健康

單元三：安全管理

單元四：職安健法例及地盤巡查實習

## 上課日期及時間

2021 年第二階段開辦 2 班，學員將擇優取錄。

第三班：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9 日，逢星期三及星期四 19:00-22:00

(2021 年 8 月 14 日，11 月 6 日，12 月 4 日暫定為地盤參觀及巡查日，必須出席)

第四班：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，逢星期一及星期二 19:00-22:00

(2021 年 9 月 4 日，12 月 4 日，2022 年 1 月 15 日暫定為地盤參觀及巡查日，必須出席)

## 課程詳情

截止報名 2021 年 6 月 15 日

導師 勞工事務局指派培訓員

授課語言 粵語

學時 150 小時

學費 MOP9,800 報名費 MOP100  
學費及報名費於確定錄取後另行通知繳付。  
(課程一經開辦，所繳費用恕不退回)

對象 已從事或有志從事本澳建築行業「職業安全健康管理」範疇工作的人士

報讀要求 持有本澳居民身份證和建築業職安卡的人士，必須具備高中畢業或以上學歷，並具 2 年或以上地盤施工或管理工作經驗，入學需經甄選。

報名手續 於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網頁報名，連同以下文件電子檔一併上傳至報名系統：

1. 身份證副本
2.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副本
3. 有效建築業職安卡副本
4. 具兩年或以上地盤經驗之工作證明<sup>(註)</sup>

(註：必須顯示職位、具體職務內容、僱主或其代表的姓名及職稱，並蓋上公司印章及僱主或其代表的簽名作實)

**\*以上所有文件必須於報名時同一時間上傳，任一文件未齊視為報名無效。**

上課地點 澳門大學

## 證書及獎勵

學生須知及課程查詢，請翻閱背頁



學員修畢上述四個單元科目且四個單元考試均合格者，可獲由勞工事務局與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聯合頒發的證書。學員在每個單元的出席課時必須符合考勤規定(見詳細考勤制度)，且地盤考察及安全巡查的出席率需達 100%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；考試成績以 60 分為合格。凡當期一次性修畢四個單元及獲取證書的學員，將獲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澳門幣 2,500 元正(只限澳門居民)



# 2021年《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》課程 學生須知

## 1. 考勤制度

- a、學員須在每單元完成指定節數（每節3小時），方可參加單元考試：
  - i. 第一單元共16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12節理論課(共36小時)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考察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。
  - ii. 第二單元共13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11節理論課(共33小時)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。
  - iii. 第三單元共8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6節理論課(共18小時)及出席1節企業安全管理觀摩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。
  - iv. 第四單元共9節課，當中必須完成7節理論課(共21小時)及出席1節地盤安全巡查，方具資格參加單元考試。
- b、學員不論任何原因缺勤，遲到或早退30分鐘，均視為缺席論，亦不設任何補回時數的安排。
- c、若學員因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該單元考試資格，學員可向本中心申請重讀整個單元。

## 2. 重讀單元安排

- a、學員申請重讀單元需滿足以下任一條件：
  - i. 單元出席率不足而不符合考試資格
  - ii. 單元考試成績不合格
- b、重讀單元的規定及其他安排：
  - i. 學員須在原有的課程完成最少兩個單元且成績合格，方可重讀未完成單元。若超過兩個單元不合格，則學員必須重新報讀整個課程。
  - ii. 若獲批准重讀單元，學員須在緊接的1年內繳付相應的費用並重讀整個單元。
  - iii. 重讀時需符合課堂出席率要求且有關單元的成績合格後方獲發證書，但不符合有關勞工事務局頒發培訓津貼澳門幣2,500元正(只限本澳居民)課程培訓津貼的資格。
  - iv. 凡重讀後仍未達課堂出席率要求、重讀後的單元成績仍不合格或沒有在指定限期內參加重讀，均不會獲發證書。

## 3. 一般守則

- a、如有行為不檢而影響學習或教學進度等，將被取消學位，有關學費將不予退回。
- b、導師在考試及有需要時可查核學員身份證。
- c、進入考場後，必須保持肅靜，不得干擾他人，違者如被發現，監考人員可著令離場。
- d、學員若被發現於考試中作弊，將被取消該單元之考試成績及資格。

## 4. 查詢

澳門大學持續進修中心

地址：中國澳門氹仔大學大馬路澳門大學E3中銀百年紀念大樓地下

電話：8822 4545 網址：<http://cce.um.edu.mo/>
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 10:00 - 20:00 星期六 10:00 - 17:00 星期日 10:00 - 13:00 (公眾假期休息)